

## 古典舞系学生毕业标准

### （一）教学方法、手段与教学组织形式

1、推行选课制，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，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2、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组织模式，实行“学演结合”、项目导向、“剧组制”和“工作室制”等实践教学模式改革。

3、建立健全院团合作、校企合作制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。

### （二）教学评价、考核

1、建立“知识+技能+实践”的教学评价内容体系，强化素质和能力培养的成绩评价导向。

2、注重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考核，完善平时成绩评定制度和专业能力评价标准，采取理论开闭卷考试、专业集中考试、技能测试等多种考核方式。

3、实行多形式学习考核，建立行业、企业和社会评价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机制。

### （三）质量保障

1、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2、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3、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4、专业教研组织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## 毕业要求

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，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，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。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、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、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，纳入综合素质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准予毕业的重要依据。

附表 3：舞蹈编导教学进程表

课程性质	序号	课程名称	课程类型	课程学分	计划学时数		学期与周课时安排						
					共计	其中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				理论	实践	13周	16周	16周	16周	13周	
公共必修课	1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B	3	42	34	8	2	1				
	2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	B	4	64	56	8			2	2		
	3	形势与政策	A	1	16	16			1				
	4	大学语文	A	8	116	116		4	4				
	5	大学英语	A	8	116	116		4	4				
	6	艺术概论	A	4	64	64				2	2		
	7	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	A	2	32	32				2			
	8	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	A	2	32	32					2		
	9	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	B	1	16	8	8						4×4

	10	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	B	4	86	26	60	2					
	备注：公共必修课必须修满 37 学分，584 课时。												
专业必修课	11	中国舞基本功训练	C	24	366		366	6	6	6	6		
	12	舞蹈编导	C	8	128		128			4	4		
	13	中国民族民间舞	C	16	244		244	4	4	4	4		
	14	现代舞	C	8	116		116	4	4				
	备注：专业必修课必须修满 56 学分，854 课时。												
专业限定选修课	15	中国舞蹈简史	A	2	26	26		2					
	16	舞蹈解剖学	A	2	32	32				2			
	17	中国古典舞身韵	C	4	58		58	2	2				
	18	舞蹈教学剧目	C	12	186		186	2	2	4	4		
	备注：专业限定选修课必须修满 20 学分，302 课时。												
公共任意选修课	19	在线开放课程	A	8	128	128			2	2	2		
	备注：公共任意选修课必须修满 8 学分（以每学分 16 课时计算）128 课时。教务处在每学期第 16 周公布选修课目录，学生按照选修课管理办法选课学习。												
专业任意选修课	20	专业任意选修科目中选取 3 门	C	6	96		96		2	2	2		
	备注：专业任意选修课最低需要修满 6 学分（以每学分 16 课时计算）96 课时。按照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规定，选取 3 门专业基础课作为专业任意选修课。												
职业岗位实践环节	校内外岗位实践		C	3	60		60		1 周	1 周	1 周		
	毕业实践	毕业综合实践	C	16	320		320					16 周	
		毕业顶岗实习	C	16	320		320						16 周

	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	C	3									
备注：1.素质技能与社会服务最低需要修满3学分，具体要求见《职业岗位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。 2.职业岗位实践环节教学周数另计，不计入课堂教学周数，学时按每周20学时折算计入总学时。总学分38学分，700课时。												
统计	总学时/课内周学时		165	2664			13	16	16	16	13	
复习考试							2周	2周	2周	2周	2周	

说明：课程类型指理论课（A类）/理论+实践课（B类）/实践课（C类）。